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當局就 2008 年 5 月 29 日
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

草案第 11 條

當局同意修改草案第 11 條中 “director（董事）” 在中文文本的對應詞，亦同意刪除在草案第 11 (b) 條中關於疏忽的規定。當局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。

可提出上訴的事宜

2. 草案第 13 (2) 條列明可向《條例草案》所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。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23/07-08(01)所述，草案第 13 (2) 條涵蓋了公職人員在《條例草案》下一切關於判定任何人的民事權利和義務的決定。其他環保法例以及許多非環保法例¹亦有將可上訴的事宜逐一具體列明。

3. 為了使上訴委員會能在清晰的權限下運作，當局認為在有關的條文內指明可上訴的事宜是更恰當的做法。由於當局認為不應籠統地把所有決定均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，因此不建議在草案第 13 (2) (d) 中概括地描述署長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作出的所有決定。

草案第 15 條

4. 草案第 15 條是參照其他環保法例的類似條文²作為藍

¹ 例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132A 條；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 435 章)第 11 條；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第 26 條；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35 條及附表 6；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97 條；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》(第 566 章)第 24 條；及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 第 33 條。

² 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第 33 條；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 第 26

本的。草案第 15(8) 條列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在《條例草案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，可就實務或程序的格式或事宜作出決定。因此，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就有關法律代表的事宜作出決定。

5. 有見委員的建議，當局同意以條文規定在上訴聆訊時，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出席。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6. 若上訴委員會行政失當，例如程序失誤或上訴委員會超越其管轄權限，感到受屈的人可提出司法覆核申請，尋求在公法方面的補救。

上訴委員會委員的數目

7. 草案第 15(1) 條列明上訴委員會具有的司法管轄權，須由主席及主席為該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行使，委員的數目由主席決定。當局知悉委員關注主席可委任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數目，特別是在草案第 15(4) 條下，主席有權在票數均等時投決定票。

8. 有見委員的關注，當局同意列明上訴委員會最少須有三位委員，當中一位必須是主席，以進行上訴的聆訊和決定³。當局會就此提出修定案。

上訴聆訊

9. 當一位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在上訴的聆訊已展開後辭職，只要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仍高於以上第 8 段所建議的最低數目，聆訊仍可繼續。假若委員的數目低於以上第 8 段所建議的最低數目，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可在上訴各方的同意下，委任另一位委員繼續聆訊。假若上訴各方未能同意，上訴委員會便需要重組，並重新進行上訴的聆訊。當局同意修改草案第 16(5) 及 16(6) 條，以澄清政策目的，並會就

條; 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58 章) 第 31 條; 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 第 21 條; 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(第 466 章) 第 29 條; 及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 第 19 條

³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(第 499 章)第 19(4)條相似

此提出修正案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10. 當局已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向草案委員會提出第一批的修正案。

環境保護署
2008 年 6 月